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13号，租用自贡市艺桦极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办公楼约900平方米，主要分为微生物室、水分析室、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标准物质室、无机药品间、样品间、会议室、楼梯间、红外和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离子色谱）室、土壤室、气相室、干燥室、危废暂存间、档案室、有机药品室、天平室、设备采样间、电梯间、办公室、财务室等，本项目主要服务的项目有环境检测和技术咨询两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8月18日，自贡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备投资[2018-510323-74-03-292361]FGQB-0123号。2018年12月，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3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准许〔2019〕11号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1.8万元，占总投资的4.36%。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境检测实验室，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化粪池、酸雾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危废暂存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按《报告表》要求，以酸碱废液为主且不涉及重金属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室普通废液和清洗废水应收集后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达标的废水样、纯水机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通风橱+喷淋塔除酸雾经处理后通过项目所在办公楼楼顶（楼高约 17.5m）排气筒（Q1，排气筒高 1m）排放。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项目所在办公楼楼顶（楼高约 17.5m）排气筒（Q2，排气筒高 1m）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主要分体式空调、检验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及工作人员生活噪声；采取的措施为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合理布置外空调机组安装位置，避开人群聚集区及人行通道等位置。风机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分为实验室废物、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土样和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检测不达标的废土样，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委托自贡市茂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26 日对“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废气、噪声采样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ZGSMYHJJCJSYXGS088-0001）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按《报告表》要求，以酸碱废液为主且不涉及重金属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室普通废液和清洗废水应收集后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检测达标的废水样、纯水机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氯化氢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数据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数据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综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影响。噪声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38吨/年，氨氮0.012吨/年，纳入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李明 李莉 张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性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熊博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909003880		熊博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林旭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7741782227		林旭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80081305		李莉
	李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80081303		李明
	张磊			18980081302		张磊

2021年8月26日